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78,269,180.8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17	1100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03,762,217.64份	874,506,963.2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品种,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和总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含可转换债券)、新股(含增发)申购及套利性股票投资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收益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新股发行频率、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的分析,预测新股申购的收益率以及风险;4)套利性投资机会的投资期间及预期收益率;5)股票市场走势的预测;6)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的成长性和转债价值的判断。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田青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5096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313,837.08	22,297,349.21
本期利润	-56,695,623.86	-35,583,266.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2	-0.02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7%	-1.76%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97	0.02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10,700,057.27	1,026,339,818.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1	1.17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83%	0.33%	0.87%	0.10%	-2.70%	0.23%
过去三个月	-1.17%	0.28%	1.76%	0.15%	-2.93%	0.13%
过去六个月	-1.67%	0.28%	2.99%	0.12%	-4.66%	0.16%
过去一年	1.31%	0.23%	1.11%	0.10%	0.20%	0.13%
过去三年	11.92%	0.22%	0.42%	0.11%	11.50%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2.47%	0.29%	8.17%	0.13%	124.30%	0.16%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84%	0.34%	0.87%	0.10%	-2.71%	0.24%
过去三个月	-1.26%	0.28%	1.76%	0.15%	-3.02%	0.13%
过去六个月	-1.76%	0.29%	2.99%	0.12%	-4.75%	0.17%
过去一年	0.91%	0.23%	1.11%	0.10%	-0.20%	0.13%
过去三年	10.58%	0.22%	0.42%	0.11%	10.16%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2.58%	0.29%	8.17%	0.13%	114.41%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3月19日至2018年6月30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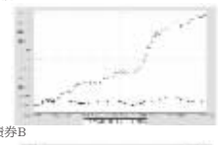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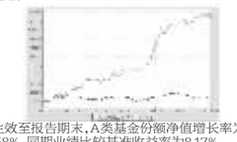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2.47%,B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2.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1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投资人的资产实现持续稳定的保值增值,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易方达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的公司之一,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QFII、RQFII、QDIE、QFLP、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投资业务包括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另类投资等六大板块,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投资管理服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管理的各类资产规模总计1.3万亿元,服务各类客户总数7580万户,公募基金累计分红超过10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王晓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开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益证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安证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1-08-15	-	15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固定收益总策总经理助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张雅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07-19	-	9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66次,其中64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2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实体经济数据基本符合预期,经济增速呈现小幅放缓迹象,但融资数据大幅下滑,金融去杠杆的影响传导到实体经济,民营企业和融资平台资金链紧张,加之贸易战的影响,资本市场悲观情绪螺旋升温,资本市场大幅波动,人民汇率由升转贬。

债券市场方面,收益率大幅下行,信用利差水平扩大。年初经济数据表现良好,微观产品价格不断上升,市场对于经济的乐观预期逐步升温,加上金融监管文件密集出台,市场对金融监管的担忧不断强化,债券延续了2017年四季度以来的下跌行情。3月开始多重因素刺激下,市场对于未来经济的预期转向悲观。一方面是大宗商品由于库存积累,下游开工较晚,价格出现明显下跌,也带动权益市场的相关板块出现回撤。同时在3月下旬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温,考虑到出口是2017年支撑经济的重要因素,这也加剧了市场对于未来经济下行的担忧。之后市场主线基本由贸易战和信用收缩主导,民企违约集中出现,市场的风险偏好大幅降低。在货币政策转向和资金面宽松不断确认下,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出现较大涨幅,中低等级信用债则出现了较为严重的分化,民企和城投平台收益率大幅上行,融资困难,信用利差大幅扩张。

股票市场方面同样波动剧烈。1月份大盘蓝筹股持续上涨,创业板则出现大幅下跌。2月初海外市场波动后,市场风格出现切换。由于对未来经济下行的担心加剧,大盘蓝筹股持续回调,创业板则表现强势。二季度市场对于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日益悲观,同时对信用收缩格局下国内经济担忧加剧,汇率的快速贬值也再次引发资本外流担心,市场风险偏好大幅下降,股票市场经历了较大幅度的调整。

本组合在上半年逐步提升组合杠杆,债券仓位保持中短久期并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权益仓位方面,股票部分止盈部分定增解禁的个股,保留的股票仓位旨在承受一定波动的前提下获得长期超过债券的回报,可转债仓位有所增持,主要以流动性较好的大盘转债为主。从各类资产的贡献度来看,信用债录得较高正贡献;股票部分受前期定增等个股的影响对组合产生较大负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8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7%;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7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留给监管层的政策空间越来越有限,货币政策不能大水漫灌,财政政策更加需要考虑预算收支平衡,汇率政策需要考虑外汇储备和外债余额,稳增长面临一定的难度。我们相信政府有能力从有限的政策组合中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但融资环境和投资意愿的改变需要较长时间的修复。目前宏观政策明确偏向防风险、稳增长,货币政策稳健宽松,财政政策更加积极,融资环境边际上逐渐改善,资本市场的预期也正在逐步产生一些变化。实体经济层面,支持稳增长的社会需要的有效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计将会陆续推出,继续加快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提质增效,支持小微、三农的政策以及国有企业改革等正在稳步推进;对贸易战的极度悲观情绪正在向冷静接受、理性应对转变。基金经理判断,资本市场前期极度悲观的情绪有望得到一定程度的修复,但资本市场的最终走向仍将取决于未来的经济数据和企业盈利数据。短期来看,债券市场尤其是收益率曲线短端的机会较为明确,无风险利率水平和高等级债券收益率仍有下行的空间,同时兼具较好的流动性。长端品种的波动率增加,宜作为波段操作品种。权益市场方面,风险仍然大于机会,但优质企业的估值已经接近历史最低水平,即使考虑到经济下行的压力,此类企业的长期配置价值已经非常突出,适合长期持有。

本组合下阶段将继续保持适度偏高的杠杆,债券部分以中短期高信用等级债券为主,增加组合对交易性品种,如长久期利率债的参与比例;权益部分保持目前的股票和转债仓位,力争为投资者持续创造有竞争力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2,666,935.48	3,327,562.35
结算备付金	58,449,950.39	25,387,730.04
存出保证金	90,043.52	83,78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67,529,834.56	6,076,765,099.43
其中:股票投资	539,618,877.71	803,412,837.7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327,910,956.85	5,273,352,261.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5,758,403.64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803,033.95	-
应收利息	108,996,817.04	85,003,106.3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64,540.29	26,985,05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071,301,155.23	6,273,310,73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7,137,186.85	30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270,592.34	-
应付赎回款	55,520,434.42	22,702,482.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32,639.71	3,388,281.21
应付托管费	748,504.52	1,042,548.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1,397.21	519,843.16
应付交易费用	66,282.66	212,691.60
应交税费	5,923,406.92	5,402,367.10
应付利息	1,146,559.72	945,814.8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74,275.25	663,598.23
负债合计	1,734,261,279.60	334,877,627.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78,269,180.88	4,950,797,789.76
未分配利润	658,770,694.75	987,635,32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7,039,875.63	5,938,433,11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71,301,155.23	6,273,310,738.3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181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174元;基金份额总额3,678,269,180.88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2,803,762,217.64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874,506,963.2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45,881,937.03	191,140,448.74
1.利息收入	110,738,496.34	109,259,856.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5,022.14	979,512.01
债券利息收入	110,106,983.35	104,445,783.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441,197.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6,490.85	3,393,363.3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801,531.37	8,617,891.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962,683.61	-2,814,830.9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008,239.52	8,850,319.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74,440.27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830,608.24	1,907,963.1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890,076.21	73,017,111.5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68,111.47	245,589.15
减:二、费用	46,396,952.89	23,611,551.17
1. 管理人报酬	17,717,854.54	14,873,432.63
2. 托管费	5,451,647.47	4,576,440.93
3. 销售服务费	3,026,118.40	2,044,086.83
4. 交易费用	180,441.50	347,032.67
5. 利息支出	19,398,362.89	1,511,992.4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398,362.89	1,511,992.49
6. 税金及附加	374,708.93	-
7. 其他费用	247,819.16	258,565.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278,889.92	167,528,897.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78,889.92	167,528,897.5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50,797,789.76	987,635,321.42	5,938,433,111.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2,278,889.92	-92,278,889.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72,528,608.88	-236,585,736.75	-1,509,114,345.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89,740,404.04	498,253,415.16	2,987,993,819.20
2.基金赎回款	-3,762,269,012.92	-734,839,151.91	-4,497,108,164.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78,269,180.88	658,770,694.75	4,337,039,875.63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76,397,243.79	891,322,119.65	5,167,719,363.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7,528,897.57	167,528,897.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7,816,293.48	55,365,837.42	233,182,130.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73,751,748.47	518,286,474.83	2,892,038,223.30
2.基金赎回款	-2,195,935,454.99	-462,920,637.41	-2,658,856,092.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8,740,353.31	-38,740,353.3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54,213,537.27	1,075,476,501.33	5,529,690,038.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26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3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97,182,080.8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62,294.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5,016,287.72	31.42%	42,756,822.19	32.64%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0,013.03	31.42%	20,013.03	52.3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34,205.26	32.64%	34,205.26	74.33%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717,854.54	14,873,432.6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09,854.59	1,250,562.4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51,647.47	4,576,440.9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13,573.14	2,113,573.14
中国建设银行	-	100,345.56	100,345.56
广发证券	-	2,805.49	2,805.49
合计	-	2,216,724.19	2,216,724.1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36,711.94	1,036,711.94